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祥(簽名或蓋章)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不予受理。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23,432,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8年12月5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7,157,402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20.0%之股權 (23,432,000/ 117,157,402股≒2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5,858,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應賣股數壹仟股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28 元整(註 1)（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 1]被收購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28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9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8 元整(註 1)（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 1]被收購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28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23,432,000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2

貳、公開收購條件.....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7

一、現金對價.....7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9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11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11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12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12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13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13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13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13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14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14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14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14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15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15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15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16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16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16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17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20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20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20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20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21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偉祥	
網址：https://www.WPGholdings.com			
主要營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註)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黃偉祥	41,411,507	2.47
副董事長	曾國棟	9,654,480	0.57
董事	張蓉崗	25,112,020	1.50
董事	林再林	19,195,570	1.14
董事	陳國源	4,614,658	0.27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21,074	2.05
	法人代表人：吳長青	35,166	0.00
董事	蕭崇河	636,888	0.04
董事	葉福海	1,196,537	0.07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
獨立董事	杜榮瑞	0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0	—

註：上開持股數量及比例之計算係指持有普通股之數量及比例，並未包含公開收購人發行之甲種特別股。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律師、鍾元珧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2 樓
電　話	02-2729-520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邱繼盛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	02-8770-518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協助規畫交易架構、公開收購程序規劃與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8 樓
電　話	02-8726-300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條件：

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23,432,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08 年 12 月 5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17,157,402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0%之股權 (23,432,000/ 117,157,402 股≒2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5,858,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應賣股數壹仟股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8 元整(註 1)。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 1]被收購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28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8,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84 元 (28,000 x 0.3% =8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34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8,000 元－134 元 =27,866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84 元(28,000 x 0.3% =8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74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8,000 元－174 元 =27,826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8,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84 元 (28,000 x 0.3% =8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14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8,000 元－114 元 =27,886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84 元 (28,000x 0.3% =8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34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28,000 元－134 元 =27,866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無附加條件准予實施集中之「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下稱「中國大陸反壟斷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A.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B.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②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

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B.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C.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③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B.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C.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①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②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③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4.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應賣股數壹仟股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5.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

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6.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7.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8.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0.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1.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8 元整。(註 1)

[註 1]被收購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28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一、 現金對價：

<table>
<tr><td>自有資金明細</td><td>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656,096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是，□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否。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656,096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年度</th><th>107 年度</th><th>108 年度</th><th>109 年第一季</th></tr>
<tr><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td colspan="2">流動比率</td><td>143.10</td><td>131.22</td><td>133.62</td></tr>
<tr><td colspan="2">速動比率</td><td>90.69</td><td>86.65</td><td>81.80</td></tr>
<tr><td rowspan="5">獲利能力</td><td colspan="2">資產報酬率</td><td>4.96</td><td>3.84</td><td>3.48</td></tr>
<tr><td colspan="2">權益報酬率</td><td>14.10</td><td>10.95</td><td>10.30</td></tr>
<tr><td rowspan="2">占實收資本比率</td><td>營業利益</td><td>62.99</td><td>51.69</td><td>46.65</td></tr>
<tr><td>稅前純益</td><td>54.80</td><td>43.57</td><td>42.70</td></tr>
<tr><td colspan="2">純益率</td><td>1.37</td><td>1.22</td><td>1.27</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元)</td><td>4.22</td><td>3.84</td><td>0.99</td></tr>
<tr><td rowspan="3">現金流量</td><td colspan="2">現金流量比率</td><td>(0.96)</td><td>(0.90)</td><td>(0.19)</td></tr>
<tr><td colspan="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td><td>(15.51)</td><td>5.72</td><td>19.40</td></tr>
<tr><td colspan="2">現金再投資比率</td><td>(7.86)</td><td>(7.87)</td><td>(1.42)</td></tr>
</table>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43.10%、131.32%及 133.62%；速動比率分別為 90.69%、86.65%
</td></tr>
</table>

	及 81.80%。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變動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所致。 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96%、3.84%及 3.4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10%、10.95%及 10.3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2.99%、51.69%及 46.6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4.80%、43.57%及 42.70%；純益率分別為 1.37%、1.22%及 1.27%；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4.22 元、新台幣 3.84 元及新台幣 0.99 元。108 年度資產總額因應收帳款及預付投資款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下降；108 年度增資發行特別股，故權益上升，權益報酬率下降；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 108 年度增資發行特別股，實收資本上升，比率下降；108 年度受到 107 年第四季起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景氣變化快速、終端市場需求減弱等影響，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下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第一季雖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受惠全球布局優勢，在終端需求帶動下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提高，致純益率較 108 年度上升。 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0.96)%、(0.90)%及(0.19)%；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15.51)%、5.72%及 19.40%；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86)%、(7.87)%及(1.42)%。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因應營運需求致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呈負值；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過去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加總數自負值逐步收斂轉正所致。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承諾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不適用。

二、 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 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 參與應賣之風險

1.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109年6月18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業已於109年6月15日收到中國大陸反壟斷核准。

3. 重行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5. 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

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應賣股數壹仟股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應賣人應承擔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10.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下午 3 時 30 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23,432,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08 年 12 月 5 日最後異動之全部股份總數 117,157,402 股之 20.0%之股權(23,432,000/ 117,157,402 股≒2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5,858,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 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或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為全球第二及亞洲第一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面對全球經濟情勢瞬息萬變，不斷思考如何以新科技、新方法創造新價值，持續專注客戶需求，以面對時代挑戰。推動數位轉型即為因應環境變化的開創性作法之一，將資訊流、物流進一步轉型成「物流即服務」(Logistic as a Service)平台，期待推動智能商業製造物流，打造創新「倉儲代工」角色。 被收購公司為台灣物流產業領導廠商，除了台驊與台空等兩大海、空運承攬品牌之外，亦發展道路運輸、倉儲配送、快遞派送、電子商務、供應鏈金融等領域，由過往倉儲單純 B2B 之業務拓展至 B2B2C 等多元方向。雙方均期望將現有核心供應鏈業務從各自原有領域再向外延伸，在現有雙方兩岸三地供應鏈管理、倉儲管理及配送等方面，尋求提供客戶更完整及快速之倉儲管理及配送服務新機會，為產業及股東權益創造更高的價值。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之計畫。
變動組織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狀況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
變動生產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否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從事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之計畫。

三、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
監察人	職位異動： □是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員工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並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另行併購、取得或處分之計畫。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table>
<tr><td colspan="3">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td></tr>
<tr><td colspan="3">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td></tr>
<tr><td>現金價格計算</td><td>換股比例之評價</td><td>其他財產之評價</td></tr>
<tr><td>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公開收購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被收購公司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24.34~32.38 元，此次公開收購人擬以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 28 元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允當合理。</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td><td colspan="2">(一)股權價值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估方法之選取
為評估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合理股權價值，除審視被收購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可類比公司之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因未能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且考量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資產法並不適用本案，針對本案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且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作為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td></tr>
</table>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被收購公司是一個以海、空進出口之貨物承攬運送服務、集結報關代理、內陸運輸、倉儲服務等全方位物流為一體的綜合性、專業化、國際性物流集團，擬就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海空運貨運承攬同業類股之上市櫃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同業公司二家：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菲行，股票代碼5609)自74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國際運輸之經營，近年來更積極拓展運輸、配銷、倉儲、報關等一貫性之整合型物流服務。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迅，股票代碼2643) 成立於73年，主要提供貨物之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報關及卡車派送等整合性物流服務。

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可類比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09年3月31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中菲行	捷迅
流動資產	3,784,280	1,295,503
非流動資產	1,301,473	249,339
資產總計	5,085,753	1,544,842
流動負債	2,589,481	557,670
非流動負債	176,990	124,809
負債總計	2,766,471	682,479
股本	1,26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19,362	167,621
保留盈餘	1,118,149	404,878
其他權益	(173,287)	(10,1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4,224	862,363
非控制權益	95,058	-
權益總計	2,319,282	862,363
每股淨值(元)	17.65	28.75

2.109年第一季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菲行	捷迅
營業收入	4,153,094	785,667
營業成本	3,490,513	695,980
營業毛利（毛損）	662,581	89,687
營業費用	556,146	46,970
營業利益（損失）	106,435	42,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08	(2,308)
稅前淨利（淨損）	126,243	40,409
本期淨利（淨損）	100,652	32,8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846)	5,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806	38,104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434	32,823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462	38,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4	-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7	1.10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 特別記載事項

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 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 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三、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 5,858,000 股至 23,432,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157,402 股之 5.0%至 20.0%，且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使被收購公司財務、業務或人事變動之計畫，亦無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席次之計畫，並無併購目的。故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下午 01:00

貳、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參、主　席：黃偉祥　　記　錄：戴汝芳

出　席：黃偉祥、曾國棟、林再林、張蓉崗(黃偉祥代理)、陳國源(曾國棟代理)、葉福海、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長青) (以視訊方式參與)、蕭崇河(以視訊方式參與)、杜榮瑞(以視訊方式參與)、黃日燦(以視訊方式參與)、于泳泓(以視訊方式參與)

共 11 席

列　席：財務長 袁興文、公司治理主管 戴汝芳、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蔡朝安、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陳民強(以視訊方式參與)、凱基證券(股)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副總經理 蘇峻偉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人：董事長 黃偉祥

案　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及亞洲第一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面對全球經濟情勢瞬息萬變，不斷思考如何以新科技、新方法創造新價值，持續專注客戶需求，以面對時代挑戰。推動數位轉型即為因應環境變化的開創性作法之一，將資訊流、物流進一步轉型成「物流即服務」(Logistic as a Service)平台，期待推動智能商業製造物流，打造創新「倉儲代工」角色。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驊公司」）為台灣物流產業領導廠商，除了台驊與台空等兩大海、空運承攬品牌之外，亦發展道路運輸、倉儲配送、快遞派送、電子商務、供應鏈金融等領域，由過往倉儲單純 B2B 之業務拓展至 B2B2C 等多元方向。
2. 雙方均期望將現有核心供應鏈業務從各自原有領域再向外延伸，在現有雙方兩岸三地供應鏈管理、倉儲管理及配送等方面，尋求提供客戶更完整及快速之倉儲管理及配送服務新機會，為產業及股東權益創造更高的價值。
3. 在前揭考量下，本公司有意公開收購台驊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20%股權，且本案已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取得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認為無須申報或無附加條件之不禁止集中之意見（下稱「中國大陸反壟斷核准」）後 10 日內，向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申報開始公開收購。就此，本公司業已於109年6月15日收到中國大陸反壟斷核准如附件一「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

4. 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

(1)預定收購普通股之最高數量及最低數量：

依108年12月5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顯示，台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157,402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均為普通股。

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普通股最高數量為23,432,000股，約為台驊公司全部股份總數20.0%。若最終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未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但已達5,858,000股（約為台驊公司全部股份總數5.0%，即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普通股最低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合計超過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本公司仍僅收購至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並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計算方式：應賣股數壹仟股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本公司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2)公開收購價格：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8元，以現金支付。相關稅費由應賣人自行負擔，本公司支付應賣人收購價金時，將支付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額，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總價金為新臺幣656,096仟元。

台驊公司已於109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3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台驊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8元扣除台驊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3)價格合理性：

台驊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附件二，本公司所委託會計師對本件公開收購價格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三。

(4)履約保證：

為提供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本公司擬委由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瑞穗銀行」）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並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

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履約保證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56,096 仟元。

(5)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8 日止。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 50 日。

(6)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本公司應於收購期間開始前、收購條件成就、應賣有價證券數量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及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7)受委任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為本件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從事與本件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契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等。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致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或條件需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6. 本案之評估及前置程序先前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本公司新事業策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案復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7. 謹提請董事會審核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公司)擬公開收購上市公司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36) (以下簡稱台驊公司或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受大聯大公司委任，以民國(以下同)109 年 6 月 16 日為評價基準日，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股權價格不同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將對評價價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大聯大公司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收購價格，對於本次公開收購案買賣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所採分析程序係依據本次公開收購案擬進行交易之收購價格為基礎，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因此無法反映上述提供之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本會計師已評估其所使用之資訊來源之合理與正確性，主係依大聯大公司之相關人員提供及其公開資訊取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公開收購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個以海、空進出口之貨物承攬運送服務、集結報關代理、內陸運輸、倉儲服務等全方位物流為一體的綜合性、專業化、國際性物流集團，並在 98 年 3 月 3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台灣第一家以海運物流運輸為主的上櫃公司。

公司於 101 年正式更名為「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5 年由櫃轉市是台灣第一家上市掛牌的物流產業控股公司，也是大中華區首家兼具海、空運業務優勢的物流控股集團， 透過控股模式的有效運作，兼具「多元市場」與「多元產品」兩種優勢條件下，該公司可提供海、空、陸運、報關、倉儲等一條龍式的全方位物流服務，並成為產業界全方位物流服務的最佳夥伴，並有效運用資金及提升人才招募能力，且藉由各項資源的整合，

達到資訊及知識分享、降低成本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綜效，進而提升企業整體營運競爭力及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二)財務資訊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3/31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4,267,772	4,347,950	4,188,887
非流動資產	1,696,193	1,701,170	1,399,319
資產總計	5,963,965	6,049,120	5,588,206
流動負債	2,891,496	2,957,688	2,654,564
非流動負債	561,072	538,645	284,780
負債總計	3,452,568	3,496,333	2,939,344
股本	1,171,575	1,171,575	1,183,455
資本公積	798,811	798,811	808,958
保留盈餘	675,290	653,539	676,879
其他權益	(236,362)	(186,054)	(125,430)
庫藏股票	(36,210)	(27,797)	(60,6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73,104	2,410,074	2,483,219
非控制權益	138,293	142,713	165,643
權益總計	2,511,397	2,552,787	2,648,862
每股淨值(元)	20.57	20.81	21.4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536,416	11,258,071	11,536,269
營業成本	2,117,252	9,243,842	9,573,033
營業毛利（毛損）	419,164	2,014,229	1,963,236
營業費用	378,050	1,717,569	1,587,038
營業利益（損失）	41,114	296,660	376,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7)	14,155	30,827
稅前淨利（淨損）	34,627	310,815	407,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76	69,452	40,427
本期淨利（淨損）	21,651	241,363	366,5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628)	(82,686)	(30,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77)	158,677	335,895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51	249,047	354,930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	(7,684)	11,6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57)	181,607	325,1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20)	(22,930)	10,7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	2.15	3.0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開收購資訊

大聯大公司擬公開收購台驊公司普通股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公開收購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

預訂公開收購股數：最高 23,432,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20%)，最低 5,858,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5%)。

三、評估模式

(一)股權價值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同業選取

台驊公司是一個以海、空進出口之貨物承攬運送服務、集結報關代理、內陸運輸、倉儲服務等全方位物流為一體的綜合性、專業化、國際性物流集團，擬就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海空運貨運承攬同業類股之上市櫃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同業公司二家：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菲行,股票代碼5609)自74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國際運輸之經營,近年來更積極拓展運輸、配銷、倉儲、報關等一貫性之整合型物流服務。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迅,股票代碼2643) 成立於73年,主要提供貨物之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報關及卡車派送等整合性物流服務。

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可類比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109年3月31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項目	中菲行	捷迅
流動資產	3,784,280	1,295,503
非流動資產	1,301,473	249,339
資產總計	5,085,753	1,544,842
流動負債	2,589,481	557,670
非流動負債	176,990	124,809
負債總計	2,766,471	682,479
股本	1,26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19,362	167,621
保留盈餘	1,118,149	404,878
其他權益	(173,287)	(10,1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4,224	862,363
非控制權益	95,058	-
權益總計	2,319,282	862,363
每股淨值(元)	17.65	28.75

2. 109年第一季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菲行	捷迅
營業收入	4,153,094	785,667
營業成本	3,490,513	695,980
營業毛利(毛損)	662,581	89,687
營業費用	556,146	46,970
營業利益(損失)	106,435	42,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08	(2,308)
稅前淨利(淨損)	126,243	40,409
本期淨利(淨損)	100,652	32,8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846)	5,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806	38,104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434	32,823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462	38,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4	-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7	1.10

(三)評估方法之選取

為評估公開收購台驊公司合理股權價值，除審視標的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可類比公司之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因未能取得標的公司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且考量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資產法並不適用本案，針對本案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且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作為大聯大公司公開收購取得台驊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四、股權價值之計算

(一)市價法

由於台驊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惟因大聯大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對外公開擬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收購台驊公司，故資訊公開後股票交易市場之股價已受影響，擬以 109 年 5 月 28 日資訊公開日前(含)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台驊公司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10個營業日	23.68	21.28～23.68
最近20個營業日	22.84	
最近30個營業日	22.30	
最近60個營業日	21.2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公司法

依據台驊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採樣台灣上市櫃同業公司中菲行及捷迅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台驊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09 年 6 月 16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每股淨值(109/3/31)	每股盈餘(108/4/1-109/3/31)
	近10日	近20日	近30日	近60日		
中菲行	34.28	32.22	30.89	27.03	17.65	3.38
捷迅	49.00	46.23	45.15	40.34	28.75	5.15

註：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1.**股價淨值比法**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9年6月16日(含) 前10、20、30及60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之109年3月31日之每股淨值求出同業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台驊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比較同業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P/B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P/B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P/B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P/B	股價淨值比區間
中菲行	1.94	1.83	1.75	1.53	1.53~1.94
捷迅	1.70	1.61	1.57	1.40	1.40~1.70
股價淨值比乘數區間					1.47~1.82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47~1.82倍
台驊公司109/3/31每股淨值	20.57
理論價格區間	30.24~37.44

2.**本益比法**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9年6月16日(含) 前10、20、30及60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最近一年度(108/4/1-109/3/31)之每股盈餘求出同業本益比(P/E)，設算台驊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比較同業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P/E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P/E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P/E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P/E	本益比區間
中菲行	10.14	9.53	9.14	8.00	8.00~10.14
捷迅	9.51	8.98	8.77	7.83	7.83~9.51
本益比乘數區間					7.92~9.83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7.92~9.83 倍
台驊公司最近一年度每股盈餘	2.02
理論價格區間	16.00～19.86

(三)非量化調整因素

本案係以自 106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溢價案件中，預計收購股權未達50%者，且排除溢價率非常規及預計收購後被收購公司將下市櫃之案件，其股權溢價率之第一四分位數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其公開收購溢價案件如下：

序號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證券代號	申報日	溢價率(註)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	2478	106/1/19	23.80%
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	3097	106/3/9	41.34%
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2823	106/8/16	8.70%
4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彩科	3535	107/02/22	31.58%
5	Energy Absolute	有量	5233	107/02/21	16.45%
6	日東紡績株式會社	建榮	5340	107/04/27	10.44%
7	Nidec Corp.	超眾	6230	107/10/02	26.46%
8	開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人	光麗-KY	6431	107/12/05	11.11%
9	三林株式會社	鼎基	6585	107/12/10	6.99%
1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曄	3036	108/11/12	29.38%
1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	4429	109/03/23	19.40%
1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凌華	6166	109/02/06	25.55%
13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3380	109/4/30	34.23%
14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	3609	109/5/20	12.61%
第一四分位數之溢價率					11.49%
第三四分位數之溢價率					28.65%

註：溢價率為(收購價格-申報日前 1 日股價)/ 申報日前 1 日股價。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台驊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且本次取得股權方式係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

給予市價法較高之權重，其餘二法則因係以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價格推估，則給予較低參考性之權重計算對普通股價值，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溢價率調整每股價格為之，本案台驊公司每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溢價率區間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21.28～23.68	70%	11.49%～28.65%	24.34～32.38
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	30.24～37.44	15%		
可類比公司法-本益比法	16.00～19.86	15%		

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公開收購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標的公司台驊公司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24.34～32.38 元，此次大聯大公司擬以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 28 元取得台驊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允當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　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會 計 師 簡 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接受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擬就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案，有關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1.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2.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4.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　繼　盛

日　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字號：普字第 20004529 號

主旨：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茲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下稱大聯大公司）擬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台驊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受大聯大公司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一）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定稿版稿本。

（二） 大聯大公司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8 日聲明書。

（三） 大聯大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

（四） 台驊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檢索日：109 年 6 月 18 日；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8 年 12 月 5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109 年 6 月 18 日）。

（五）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瑞穗銀行）1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

（六） 大聯大公司與凱基證券間 109 年 6 月 16 日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七） 凱基證券 109 年 6 月 16 日聲明書。

（八）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下稱大陸反壟斷局）西元2020年6月12日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20〕224號）。

三、 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一） 上列文書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 目前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上列文書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三）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本所並未就所獲提供資訊及文件內容之真實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 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所定事項，本所之法律意見如下：

（一） 公開收購人大聯大公司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1. 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可資參照。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50%之

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2. 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檢索日 109 年 6 月 18 日止，台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157,402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大聯大公司聲明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大聯大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次公開收購前均未持有台驊公司股份，台驊公司非屬大聯大公司已持股超過 50%之公司；大聯大公司本次預定收購台驊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最高數量為 23,432,000 股，約占台驊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0.0%，超過 5%；又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揆諸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依相關法令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3. 據上，大聯大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二）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3. 瑞穗銀行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即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下同）28 元，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23,432,000 股，故總價金至多為 656,096,000 元。又根據瑞穗銀行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凱基證券為支付本件公開收購對價得書面指示瑞穗銀行撥款，瑞穗銀行承諾於前開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日期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指定金額（以不超過 656,096,000 元為限）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經查大聯大公司與凱基證券間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大聯大公司為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凱基證券所出具之聲明書，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據此，可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

（三）本件公開收購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1. 按「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在公開收購之情形，公開收購人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數加計預定收購之有表決權股數，未達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因公開收購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即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而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2. 依據大聯大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大聯大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在本件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台驊公司股票；本件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23,432,000股，約占台驊公

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20.0%，未達三分之一；且大聯大公司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台驊公司解散、下市（櫃）、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或其他任何將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亦無對台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職位異動、退休、及資遣之計畫，是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大聯大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控制台驊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從而，本次公開收購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四） 公開收購人已取得大陸反壟斷局對本件公開收購之核准

依據西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20〕224 號），大陸反壟斷局對本件公開收購已作出無附加條件准予實施集中之決定。

（五） 本件公開收購人非屬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無須取得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許可：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人大聯大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非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職是，大聯大公司公開收購台驊公司股票，無須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許可。

五、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大聯大公司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朝安

律師鍾元珧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MIZUHO
One MIZUHO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8樓
TEL: 886 2 8726 3000
FAX: 886 2 2722 0829

履約保證函

正本

保證書編號: FAHDGL-11432

茲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委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一、金額:新台幣陸億伍仟陸佰零玖萬陸仟元整。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次 3 個營業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次 3 個營業日;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正本相符

保證銀行: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理人): 總經理 木原武志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8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28 元，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636）發行之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23,432,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656,096,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